

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A\\_BA\\_E6\\_c73\\_1171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3_117161.htm)

一、培养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是为了培养热爱伟大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报考条件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 - 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  - 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  - 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2007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，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  -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  - （4）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，须在报名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，方可报考硕士生；
  - （5）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
- 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- 4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- 5、同等学力者报考我校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  - （1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，经两年（从大专

毕业到2007年9月1日)或两年以上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;(2)报名时外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;(3)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;(4)复试时提交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(字数不少于1万字)或在报刊上发表的三篇文章。(二)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:1、符合报考条件(一)中第1,3,4各项要求;2、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,业务优秀,已发表过研究论文(技术报告)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,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,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;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,业务优秀,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,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;(三)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,简称“法律硕士联考”。1、符合(一)中的各项要求;2、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(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: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;我校录取法律硕士专业考生时,只从参加“法律硕士联考”的考生中选拔。详见我校法律硕士专业招生简章,如有不明事宜,可向法学院询问,电话:82509227。(四)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,简称“MBA联考”。1、符合(一)中第1,3,4各项的要求;2、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;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;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

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我校录取MBA专业考生时，只从参加“MBA联考”的考生中选拔。详见我校MBA招生简章，如有不明事宜，可向商学院询问，电话：82509166。（五）我校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(参加并通过我校组织的复试)和我校推荐到外校的推免生（参加外校组织的复试，并取得接收函），均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（2006年10月31日前）网上报名，并到报考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，亦不得再参加统考。到10月25日仍未落实接收招生单位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。（六）援藏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的考生，凭有关省级招办、接收单位或推荐学校发给的“校验码”进行网上报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